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柏青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3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柏青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7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駛至該路102巷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且視距良好，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前行，適告訴人蔡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八德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此並左轉該巷口，二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足踝、右側手腕挫傷、胸椎第12節壓迫性骨折、下背挫傷合併右下肢坐骨神經發生炎、右側肩扭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起訴者，即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起訴者，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此觀最高法院81年

01 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自明。從而，告訴人若於起訴書
02 載明之起訴日期後，迄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起訴書及相關卷證
03 之期間內，遞狀撤回告訴者，告訴之訴訟條件因告訴人撤回
04 告訴而欠缺，是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起訴書時，起訴之程序即
05 因違背規定而不合法，法院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06 三、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檢察官認係觸犯刑法
07 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
08 論。惟告訴人業於113年10月9日具狀撤回告訴（臺灣橋頭地
09 方檢察署於同月14日收文），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紙在卷可
10 稽。而本件係於113年10月21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橋頭地
11 方檢察署113年10月21日橋檢春民113偵14385字第113905135
12 0號及蓋有本院收文章之函文1份在卷可按，是本件起訴前，
13 告訴人業已撤回告訴，則檢察官未為不起訴處分，逕向本院
14 提起公訴，其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
15 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書記官 陳湘琦